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全面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）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宜。公司关联董事唐伟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7）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